

復活所帶來的

李秀明長老

經文：路 24: 1-5, 伯 19: 25-26

復活節是紀念耶穌基督被釘死後第三天復活的事蹟，也象徵重生與希望。信主的人因著基督的復活大有盼望，且因復活：

一. 帶來信仰的根基

我們相信基督活著時所傳講的是真理，知道基督從死裡復活是歷史的事實，所以我們才能為這些真理與事實，堅持信仰，傳揚所信的，甚至要付代價也再所不惜。因著復活的存在，在時間上就有了短暫與永恆的差別。我們所信所傳的，使自己也使人因我們所傳的基督，生命被改變。透過這生命，影響祝福他人，並在現今與永恆裡得榮耀。

二. 帶來信仰的盼望

基督的復活，使死被得勝吞滅，帶給我們突破死亡的盼望。基督是復活的主，是生命的源頭，是能帶給人生命的主。復活的盼望與事實改變我們的人生觀與目的，更警醒的預備自己等候主來。找不到的答案，相信永恆中有解釋；無法伸張的公義公平，永恆中有最公平的審判；世人認為的損失，永恆中卻是豐富的得著，卻是真利益。

基督的復活，為我們開了一條出路，使我們靠著復活的主能夠突破無法靠己脫離的惡行習慣，能夠擺脫罪惡的捆綁。今天基督復活的生命與大能，是因著相信而得著，是因著經歷而產生把握。

三. 帶來信仰的宣告

耶穌說：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；信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」(約 11:25)。約伯在最痛苦絕望的時候說：「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，末了必站立在地上。我這皮肉滅絕之後，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神」(伯 19:25-26)。約伯相信救贖主是現在活著，是永遠活著，是超越時空永活的主。祂要站在世界之上，審判萬有。他也相信人死後，會在一個復活的身體中親眼見主。因為救贖主是永活的，故我們能宣告說：「死啊，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裡？死啊，你的毒鉤在哪裡？」(林前 16: 55)

另一方面，信心的宣告來自主復活升天前說：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」(太 28: 18)。所以一切傳福音、事奉主的，都要經歷神復活的大能，以及神權柄所帶來的能力，使我們能突破個人的侷限，超越眼前的時空，突破更新我們的生活、態度與價值觀。

結語：耶穌受難、受死證明死亡不能轄制祂，陰間的權柄不能捆綁祂。基督的得勝與復活，解決人與罪之間的問題，成為人類的救贖主，使我們能領受神生命的恩典。基督的復活，是一切相信祂的人不至滅亡的保證，是信徒勝過死亡、不懼死亡的緣由，是信徒對永恆盼望的確據。